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787 號 委員提案第 2871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，鑒於我國為多元文化社會，政府單位應協助國人瞭解多元群體之文化差異，故將多元文化教育納入我國教育政策，提升國民對多元文化之認識與尊重，強化我國國際視野。另因應國內運動風氣大幅提升，國人對運動之重視也更甚過往，教育部作為掌理全國體育事務之主責機關，應在掌理事項中納入運動人才培育並加以推動。爰擬具「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落實我國保障各族群多元文化之精神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為多元文化社會，除固有族群外，更有來自世界各地之族群，其文化也逐步融入我國生活文化之中。政府單位應協助國人瞭解多元群體之文化差異，使我國各族群能互相認識並了解其多元之處，進而接納且欣賞不同文化。
- 二、教育部綜理我國學術發展、教育政策研擬、體育及運動與校園輔導等相關事務之主管機關。為因應國內運動風氣大幅提升，國人對運動之重視也更甚過往，應明定運動人才培育為教育部掌理事項，並加以推動。

提案人：魯明哲

連署人：廖國棟 萬美玲 費鴻泰 葉毓蘭 曾銘宗
鄭正鈐 林為洲 羅明才 李貴敏 孔文吉
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洪孟楷
林思銘 許淑華 林文瑞

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高等教育、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，大專校院發展、師資、招生、資源分配、品質提升、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二、終身教育、社會教育、成人教育、家庭教育、藝術教育、<u>多元文化教育</u>、進修補習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公民素養、閱讀語文、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、輔導與行政監督，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三、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、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、留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、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四、師資培育政策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、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、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、教師在職進修、教師專業組織輔導、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、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五、學校資訊教育、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、輔導與行政監督、人文社會、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、協調與推動、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。</p>	<p>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高等教育、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，大專校院發展、師資、招生、資源分配、品質提升、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二、終身教育、社會教育、成人教育、家庭教育、藝術教育、進修補習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公民素養、閱讀語文、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、輔導與行政監督，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三、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、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、留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、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四、師資培育政策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、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、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、教師在職進修、教師專業組織輔導、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、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五、學校資訊教育、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、輔導與行政監督、人文社會、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、協調與推動、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。</p> <p>六、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</p>	<p>一、新增第二款條文內容，明定多元文化教育為教育部掌理事項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八款條文內容，明定國際與兩岸運動交流、運動人才培育納為教育部掌理事項。</p>

<p>六、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、學校全民國防教育、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、輔導與行政監督，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。</p> <p>七、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、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、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八、中小學與學前教育、青年發展、學校體育、全民運動、競技運動、運動產業、國際與兩岸運動交流、運動人才培育及運動設施政策之規劃、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九、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、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、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、撫卹、資遣之規劃、輔導及行政監。</p> <p>十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。</p>	<p>監督、學校全民國防教育、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、輔導與行政監督，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。</p> <p>七、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、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、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八、中小學與學前教育、青年發展、學校體育、全民運動、競技運動、運動產業、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之規劃、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九、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、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、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、撫卹、資遣之規劃、輔導及行政監。</p> <p>十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。</p>	
--	---	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